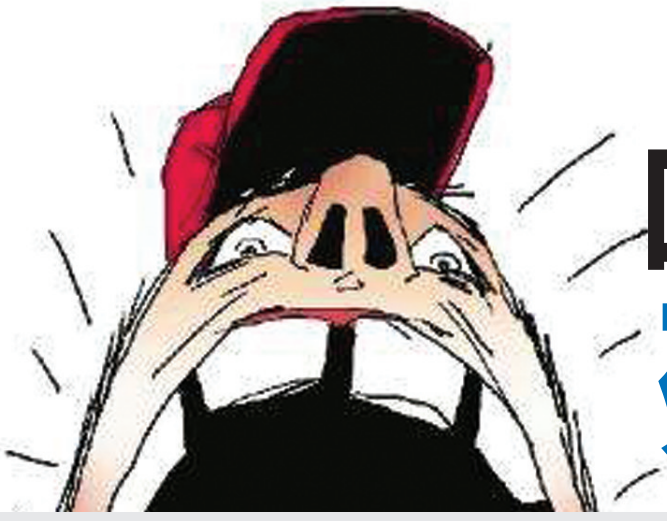

屯昌两街头小贩不满对方抢生意

嗷呜！她一口咬断死对头无名指

本报讯 同村的张某（女）和王某（女）都是街头小贩，走街串巷以售卖酒水、烟、槟榔等货物为生。由于在同一个地方售货，觉得对方抢了自己的生意，两人经常发生摩擦。

2016年7月13日中午，积怨已深的两人再次发生冲突，争执中王某咬断了张某右手无名指。近日，屯昌法院判决被告王某向原告张某赔偿各项经济损失共计31274.85元。

两人相互撕扯衣服

张某和王某都是屯昌某村同村居民，两人长期以来走街串巷，以售卖酒水、烟、槟榔等货物为生。因为所售货品相同，他们都认为对方抢了自己的生意，时常会发生争吵。

2016年7月13日中午，积怨已深的张某和王某，又因对方抢了自己的生意而发生争吵，进而引发肢体冲突。

刚开始，两人相互撕扯衣服，用力拉扯对方头发，随后，王某一把抓住张某右手第四指放到嘴里，狠狠地咬了下去。事发后，张某去县城的诊所及县医院进行治疗。

可是，治疗25天后张某发现受伤的手指仍迟迟未见好转。随后，张某来到海南省人民医院进一步进行诊断，医生表示，张某的右手第四指挫裂并感染、节指骨骨折。“原来我的手指已被王某咬断了。”住院治疗17天后，觉得自己吃了大亏的张某便向屯昌县公安局屯郊派出所报案。

法院判决被告赔偿3万多元

2017年7月，张某持医疗票据和住院记录等信息向法院提起诉讼，同时申请对右手第四指的伤残等级、后续治疗费、三期进行鉴定，要求王某赔偿经济损失。庭审中，王某承认曾与张某发生肢体冲突，并且咬了张某手指的事实。但否认咬到的是张某右手第四指，而是右手第三指，拒绝赔偿。

屯昌法院结合被告王某在派出所的询问笔录及被告未能提出有效的反驳证据，最终判决被告王某向原告张某赔偿各项经济损失共计31274.85元。一审判决后，被告王某未提起上诉，判决已生效。

记者 吴兴 通讯员 陈静

违法经营典当行

三亚一典当行负责人被行政拘留并罚款

本报讯 近日，三亚一典当行因违法经营，被三亚市公安局依法责令改正并罚款，典当行负责人李某发被行政拘留并罚款。

5月初，三亚市公安局治安支队接到报案，三亚某汽车租赁公司车辆被出租后，嫌疑人伪造典当手续，将车辆典当给临春河路一巷的铂顺典当行。由于涉嫌违法经营，民警随后依法将典当行负责人李某发及工作人员李某珠传唤到公安机关进行调查。经查，市民吕先生将名下的一辆黑色轿车交由三亚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用于出租，随后该公司将车租给王某三。王某三租到该车后，伪造吕先生的身份证及机动车登记本，到铂顺典当行进行典当。由于按正规程序几天后才可放款，王某三便询问李某发是否有其他办法。李某发经询问当时不在三亚的店员李某珠后，决定以李某珠私人名义借款给王某三从中赚取利息，并代为办理手续。

据悉，李某发简单核实王某三的身份信息及车辆信息后，收取抵押的黑色轿车，并签订借款协议，放款6万元人民币，收取3%利息。双方办完手续后，工作人员将车辆停放至某酒店地下停车场，直至租车公司工作人员发现该车，与典当行工作人员一同到公安机关了解情况后才得知一方被骗租，一方被骗借。

民警随后对典当行内现有的当物进行检查，发现摩托车3辆、电动车19辆，通过核查车辆的典当手续及登记记录，发现仅有9辆车的信息录入了典当信息系统，其余13辆车均未登记录入，且这22辆车的典当没有按规定报备辖区派出所。根据《典当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三亚公安局对三亚铂顺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罚款1000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负责人李某发（男，50岁）被处以行政拘留10日并处罚款1000元。目前，警方正对王某三骗租案件另案侦查。 记者 徐一凡 通讯员 罗佳

占用土地种芒果，他毁林7.69亩

三亚中院开庭审理全省首例环境公益诉讼案件

本报讯 5月14日上午，三亚中院开庭审理了一起由三亚检察院作为公益诉讼起诉人的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该案为海南省第一例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

在被告人吕某飞犯非法占用农用地罪一案中，吕某飞未经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于2012年7、8月份开始，擅自将海南省抱龙林场共管区18株班林地里的天然林木砍伐掉，占用该块林地种植芒果。2014年年底，吕某飞为扩大种植规模，继续在芒果地周围砍伐林木。经鉴定：被毁林地面积共7.69亩，全部为II级规划林地（国家重点公益林），林种为防护林，被毁林木的树种为天然阔叶林，被毁林木总株数2434株，其中胸径小于5厘米的幼树为2264株，被毁林木的蓄积量7.2011立方米，该地块原有植被遭到严重破坏。

三亚检察院据此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一案，要求判令吕某飞依法及时对所占用土地恢复原状并补种相应公益林。在案件审理过程中，被告人吕某飞当庭认罪，并表示会积极对破坏的土地和植被进行恢复。 记者 徐一凡 通讯员 李新建

阿里巴巴助力我省农户增收

十个县市区入驻农村淘宝兴农扶贫频道

本报讯 记者昨日从海口市政府了解到，5月16日，阿里巴巴农村淘宝同海南省商务厅、海南省农业厅、海口市人民政府共同举办“电商脱贫 振兴乡村”阿里巴巴兴农扶贫海南站启动仪式。

启动仪式上，海口美兰区、琼山区、秀英区，三亚、保亭、澄迈、乐东、五指山、文昌、东方十个县市区入驻阿里巴巴农村淘宝兴农扶贫频道官方服务站。

阿里巴巴农村淘宝宣布，将对这十个县市区的农产品进行赋能，重塑当地农产品供应链，与当地政府一起帮助当地农户实现农产品标准化、品牌化，助力农户增收。为了配合此次启动仪式，5月15日至5月18日农村淘宝兴农扶贫频道发起“寻味中国”海南专场活动。 记者 苏钟

6月15日请到儋州吃吃吃

将举行2018年第二届北部湾旅游美食博览会

本报讯 5月16日上午，2018年第二届北部湾（海南儋州）旅游美食博览会新闻发布会在海口市举行，此次博览会将于6月15日至18日端午小长假期间在儋州市举行，由儋州市人民政府主办，儋州市旅游委、商务局、海南省餐饮服务管理协会承办，并得到了海南省旅游委和中国烹饪协会的大力支持。儋州市副市长田丽霞，省餐饮服务管理协会会长许亚川，省旅游委国内市场与会展处调研员张晔，儋州市旅游委主任李洪涛，儋州市商务局局长朱达科等领导出席了新闻发布会。

据悉，第二届北部湾（海南儋州）旅游美食博览会将继续以特色美食及特色旅游商品的展示和交易为主题。还首次邀请了20余家百年老字号名店参展，让广大市民游客充分感受中华美食的传承和魅力。活动期间，还将举办“十佳小吃”、“特色小吃”、“十佳粽子”、“特色粽子”评选等系列活动。 记者 苏钟

海口综合保税区规划建设土地管理局建设项目设计方案变更确认的通知

编号 海保规变2018-001

海口综合保税区松之光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申请位于海口综合保税区A-19-2地块，惠商路和海澄一路西北角的松之光进口商品全国集散中心项目建筑设计方案变更。经审查，项目申请做以下变更。

一、变更1号仓库层高及建筑面积。首层层高由原来的10米变更为7.5米（首层建筑面积由原来的4103.51平方米更改为4103.89平方米、首层计容面积由原来的8207.02平方米变更为4103.89平方米），二层层高由原来的6米变更为5.5米（二层建筑面积由原来的3840.51平方米更改为3840.08平方米、二层计容面积由原来的3840.51平方米变更为3840.08平方米）。三层层高由原来的6米变更为5.5米（三层建筑面积由原来的3659.10平方米更改为3658.57平方米、三层计容面积由原来的3659.10平方米变更为3658.57平方米）。因此1号仓库总建筑面积由原来的11603.12平方米变更为11726.12平方米，则1号仓库总计容面积由原来的15706.63平方米变更为11602.54平方米。

二、变更2号仓库层高及建筑面积。首层层高由原来的10米变更为7.5米（首层建筑面积由原来的4103.51平方米更改为4103.89平方米、首层计容面积由原来的8207.02平方米变更为4103.89平方米），二层层高由原来的6米变更为5.5米（二层建筑面积由原来的3840.51平方米更改为3840.08平方米、二层计容面积由原来的3840.51平方米变更为3840.08平方米）。三层层高由原来的6米变更为5.5米（三层建筑面积由原来的3659.10平方米更改为3658.57平方米、三层计容面积由原来的3659.10平方米变更为3658.57平方米）。因此2号仓库总建筑面积由原来的11603.12平方米变更为11726.12平方米，则2号仓库总计容面积由原来的15706.63平方米变更为11602.54平方米。

三、办公楼共三处变更：一是变更办公楼地上一层建筑面积由原来的1196.2平方米变更为1196.39平方米。二是变更办公楼地下一层建筑面积由原来的646.2平方米变更为646.01平方米。三是变更为办公楼楼梯屋建筑面积由原来的65.06平方米变更为67.44平方米。因此办公楼总建筑面积由原来的5496.06平方米变更为5498.44平方米，则办公楼总计容面积由原来的4784.80平方米变更为4784.99平方米。

综上总建筑面积由原来的28972.36平方米变更为28972.1平方米，总计容建筑面积由原来的36219.5平方米变更为28011.51平方米，容积率由原来的2.18变更为1.64，变更后容积率仍符合控规容积率≧1.0的要求。办公占比为6.9%，仍符合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要求（≦7%）。

项目同步按法定程序进行公示。如果有异议我局将收回注销此变更通知书。项目建设须严格按批准的变更方案实施，竣工后请持本通知书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相关材料，到我局办理规划核实手续。本通知作为已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海保（2017-003号）附件，其内容与许可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中相应的变更内容以本通知为准。

附：调整后的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图册（2018年1月）。

2018年3月22日